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向张军红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90%股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估、审计，且已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我们同意将与此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3、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2016年9月13日